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公佈 戰略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鐵能源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戰略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鐵能源已同意組成戰略聯盟，於中國發展能源及煤炭相關物流業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框架協議項下之合作事項正處於初步階段。雙方將進一步磋商有關合作事項之詳細條款，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 戰略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鐵物總能源有限公司(「中鐵能源」)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戰略框架協議(「戰略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鐵能源已同意組成戰略聯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能源及煤炭相關物流業務。戰略框架協議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1) 中鐵能源有意向成為本公司之長期戰略投資者，並將按雙方議定之條款承銷本公司所開採之煤炭；
- (2) 本公司將投資於中鐵能源計劃於中國各地區(包括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及山西省北部)興建或收購之鐵路發運站及煤炭物流園，而本公司將就使用該等設施運輸煤炭享有優先權；
- (3) 雙方將透過合營企業或其他方式共同勘探、開採及收購位於印尼及澳洲等地之煤礦，本公司其後將負責興建及經營煤礦，而中鐵能源將負責提供輔助設備及設施，包括興建及經營鐵路及港口；及
- (4) 雙方將組成委員會，以於簽訂戰略框架協議後一個月內實踐戰略框架協議之條款。

戰略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為三年，並可於雙方同意時進一步延長。

## 有關中鐵能源之資料

就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中鐵能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為中國鐵路物資總公司(「中鐵物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專責營運中鐵物資之煤炭業務及促進該業務發展。中鐵物資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大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鋼鐵貿易及綜合服務業務。中鐵物資亦為中國最大鋼鐵貿易服務供應商及鐵路產品出口商之一。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鐵能源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訂立戰略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煤、買賣磷產品及買賣視光產品之業務。

訂立戰略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受惠於中鐵能源所提供之綜合煤炭相關服務，以及中鐵物資鞏固之鐵路網絡。因此，與中鐵能源組成戰略聯盟將使本集團憑藉中鐵能源於中國之業務網絡及資源，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煤炭業務。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戰略框架協議之條款（經公平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框架協議項下之合作事項正處於初步階段。雙方將進一步磋商有關合作事項之詳細條款，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其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